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创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力集团”）拟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盟科技”）共同出资 17,000 万元，在舟山群岛新区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创力集团出资 6,500 万元，赛盟科技出资 35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分次到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合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优化实体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也面临市场、信用、审批、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力集团”）拟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盟科技”）共同出资 17,000 万元，在舟山群岛新区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投资主体：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050 万元，持股比

例 65%；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5,950 万元，持股比例 35%。首期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创力集团出资 6,500 万元，赛盟科技出资 3,5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

4、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接受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品的买卖；租赁物品残值的变卖和处理业务；经济（管理、投资、并购）咨询和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预计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产生净利润 1,26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以此推动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提升，同时辐射其他领域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未来拟对公司内部资产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以及供应商商业保理业务，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增加新业务收入并拓展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许可；

（二）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人才储备不足，需通过内部培养或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

（三）资本金筹措不足也可能带来一定风险，资本金是开展业务的基础，更好管理公司资本金和融资是融资租赁公司做强做大的关键，融资租赁公司应该根据市场形势创新融资和资金管理方式，必要时可以使用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管理手段进行相关业务的管理。

（四）目前市场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融资租赁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加剧同业竞争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